

# 聖約翰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班績優新生入學獎助學金辦法

105 學度第 1 學期第 2 次(105.10.12)招生宣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成績優良同學，選擇就讀本校，特訂定「聖約翰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班績優新生入學獎助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獎助對象：

-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限當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含甄試)成績優良之一般生。
- 二、第四項限當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含甄試)，在職生及在職專班生。

第三條 獎學金給與項目及條件：

項目	名額	金額	資 格	文件審查
一	各系所擇優 2 名	每人 16 萬元	凡錄取本校各研究所碩士班，亦同時正取表列之公立大學相關系所碩士班(比照表如附表一、二)之一般生，選擇本校就讀者。	檢附相關錄取 成績證明
二	各系所擇優 5 名	每人 5 萬元	凡本校畢業生為該班前百分之十畢業，報考本校碩士班甄試或一般考試，其錄取原始總成績達正取而選擇本校就讀者。	檢附相關錄取 成績證明
三	各系所擇優 5 名	每人 3 萬元	凡本校畢業生在校時取得全國性競賽前三名，報考本校碩士班甄試或一般考試，其錄取原始總成績達正取而選擇本校就讀者。	檢附相關錄取 成績及競賽證明
四	不限制	每人 學雜費 8 折	凡於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時，任職於政府機關及教育學術機構(含本校策略結盟學校)之在職生或在職專班考生適用。	檢附在職證明 正本
備註說明			1.獎勵資格認定以本校各研究所暨碩士班各類錄取總成績為依據。 2.第一項獎學金分 4 個學期平均給予，第二、三項獎學金分 2 個學期平均給予，並受本辦法第四條之規範。 3.甄試或一般考試考生若同時符合本條第一、二、三項及第四項之獎勵，須自擇其中一項獎勵。 4.在職生或在職專班考生若符合本條第四項之獎勵，就讀期間須任職於政府機關及教育學術機構者適用。 5.本條各項有關碩士班新生考生獎勵名額分配及給獎排序由各系所認定之。	

第四條 一般規定：

- 一、受獎學生須先完成註冊繳費，開學後一個月內由教務處招生宣導組統一辦理請款與受獎事宜。
- 二、已受領本獎學金者仍可申領校內其他獎學金。
- 三、若有下列各項情事者，次一學期自然喪失獎勵資格：
  - (一)於期中辦理休學或遭退學處分。
  - (二)當學期成績有一科(含)以上不及格。
  - (三)受大過(含)以上之處分。

第五條 本獎學金經費由學校編列專款支付。

第六條 本辦法經招生宣導委員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106 學年度聖約翰科技大學「研究所暨碩士班績優新生入學獎學金辦法」	
國立學校名稱	
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備	註 本表所列相對應研究所若未盡周備者，得由本校招生宣導委員會審議認定之。

附表二

106 學年度聖約翰科技大學研究所碩士班「績優新生入學獎學金」	
相對應研究所比照表	
本校研究所碩士班	他校相對應研究所暨碩士班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碩士班	工程技術研究所、工業管理研究所、電機工程碩士班、機械工程碩士班、工業工程與管理碩士班、電子工程系碩士班、資訊工程系碩士班、光電技術研究所、自動化科技研究所、生產系統工程與管理研究所、電腦通訊與控制研究所、製造科技研究所、機電整合研究所、電腦與通訊工程研究所、機械與自動化研究所、電子與通訊工程研究所、電能與控制工程研究所、機械與精密工程研究所、電子工程研究所。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電機工程系碩士班、資訊工程系碩士班、電腦與通訊工程系碩士班、光電技術研究所、電腦通訊與控制研究所、機電整合研究所、電腦與通訊工程研究所、電子與通訊工程研究所、通訊工程研究所、電能與控制工程研究所、機電整合研究所。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資訊與通訊系碩士班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商管類別研究所含碩士班。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	工程技術研究所、工業管理研究所、電機工程碩士班、機械工程碩士班、工業工程與管理碩士班、電子工程系碩士班、資訊工程系碩士班、光電技術研究所、自動化科技研究所、生產系統工程與管理研究所、電腦通訊與控制研究所、製造科技研究所、機電整合研究所、電腦與通訊工程研究所、機械與自動化研究所、電子與通訊工程研究所、電能與控制工程研究所、機械與精密工程研究所、電子工程研究所、商管類別研究所含碩士班。
備	註 本表所列相對應研究所若未盡完備者，得由本校招生宣導委員會審議認定之。